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穆铁虎	12	12	0	0	否
汤湘希	12	12	0	0	否
许斌	12	12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每次会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法律、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对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等各方面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董事会休会期间，我们按季度向公司了解经营动向、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

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各位独立董事均会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我们于召开董事会期间，多次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状况，并就重大事项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2018年为提高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关注，我们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及时予以回复。

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我们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收集资料，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在审阅相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本次新增银行授信、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灵活、高效的筹集、利用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万元。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

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关于公司董监高 2017 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董监事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发生了变化，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8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故公司无法按期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注重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研发、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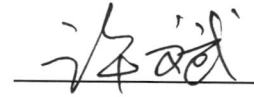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汤湘希



穆铁虎



许斌